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宣威市沈家河水库工程	行业类别	水利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宣威市沈家河水库工程 建设管理局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曲靖市水务局、曲水保许〔2013〕7号 2013年5月2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3年12月15日开工, 2017年11月24日竣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云南能阳水利水电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云南兴禹生态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宣威市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宣威市旭东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宣威市建森绿化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曲靖嘉信水利水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云南云一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 一、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云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云水保〔2017〕97号），宣威市沈家河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于2018年5月16日在宣威市主持召开了宣威市沈家河水库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验收会议的有宣威市水务局、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云南能阳水利水电勘察设计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云南云一矿山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宣威市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宣威市旭东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曲靖嘉信水利水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监测单位云南兴禹生态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的专家和代表共13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监测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监理和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沈家河水库位于宣威市东山镇东南部的沈家小河村，距宣威市65km。水库坝址地理坐标：东经 $104^{\circ}17'51''$ ，北纬 $26^{\circ}06'18''$ 。沈家河水库主要任务是承担下游4428亩农田灌溉和灌区内6465人饮水的小（1）型水利工程。沈家河水库总库容121.2万 $m^3$ ，兴利库容100.2万 $m^3$ 。水库建成可供水量157.71万 $m^3$ ，其中农灌用水96.83万 $m^3$ （保证率 $P=75\%$ ），农村人畜饮水38.58万 $m^3$ （保证率 $P=95\%$ ）；下游河道生态用水22.3万 $m^3$ 。工程等别为IV等，主要

建筑级别为 4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沈家河水库主要由枢纽工程和管道工程组成。枢纽工程主要建构物为堆石重力坝和管理所，堆石重力坝由非溢流坝段、供水管坝段、放空孔坝段及溢流坝段组成。

本项目于 2013 年 12 月 15 日开工，2017 年 11 月 24 日竣工，总工期 48 个月。

(二) 2013 年 5 月 2 日，宣威市水务局取得“曲靖市水务局关于准予宣威市沈家河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曲水保许〔2013〕7 号）。

宣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成立了宣威市沈家河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承担宣威市沈家河水库工程的建设管理任务，故该项目的水土保持工作及水土保持防治责任由宣威市沈家河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承担。

(三) 项目实际建设中防治措施等较水保方案设计存在一定改变，但不存在重大变更。本项目建设中水土保持措施较方案设计有所变化，相关措施施工图设计由主体设计单位负责，未进行水保方案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等。

(四) 水土保持监测委托阶段，项目已建设结束且投入运行，本项目监测主要采取调查监测，根据分析施工记录、监理资料及竣工资料，并结合实地调查、量测确定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及防治效果情况。

项目建设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36.26hm<sup>2</sup>，其中项目建设区为 28.51hm<sup>2</sup>，直接影响区为 7.75hm<sup>2</sup>。实际产生的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较批复核定面积减少 3.63hm<sup>2</sup>，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减少 2.30hm<sup>2</sup>，直接影响区面积减少 1.33hm<sup>2</sup>。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实施了拦挡、截排水、绿化等工程。完成主体工程计列的水保措施为：工程措施：浆砌石截排水沟 1700m；方案新增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2000m<sup>3</sup>，截排水沟 200m，沉沙池 1 座，挡渣墙 55m；植物措施：绿化 8.5hm<sup>2</sup>，复耕 3.53hm<sup>2</sup>；临时措施：编织土袋挡护 525m，临时排水沟 7630m。

批复核定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212.02 万元，工程实际建设中完成的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200.97 万元，比方案批复的设计总投资减少了 11.05 万元。

（五）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及监测资料等，建设单位委托云南云一矿山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宣威市沈家河水库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设施的建设已全部完成，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各类开挖面、临时堆渣点、直接影响区等基本得到了治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较好地发挥了保持水土、改善环境的作用，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及技术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水土保持专项投资落实，各项工程安全可靠、质量合格，工程总体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水土流失防治符合开发建设类项目的防治标准，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达到竣工验收的条件和要求。

（六）宣威市沈家河水库工程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指标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9.9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9.34%，拦渣率达到 99.99%，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54，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45%，林草覆盖率达到 29.64%。

建设单位认真贯彻落实《水土保持法》，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运行期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了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验收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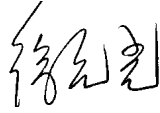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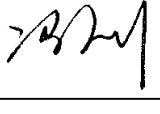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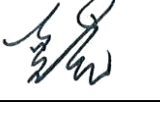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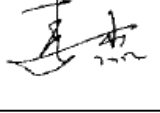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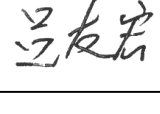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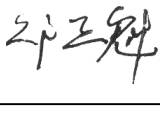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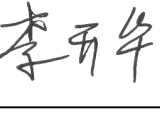
（1）存弃渣场区植被长势较差，建议加强补植补种、抚育管理；

（2）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确保其功能正常发挥。

组 长：徐元光

2018年5月16日

### 三、验收组成员名单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签字	备注
组长	徐元光	宣威市沈家河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	局长		建设单位
成员	冯剑	宣威市沈家河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	副局长		建设单位
	夏莹	云南云一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李杰	云南兴禹生态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吕友宏	曲靖嘉信水利水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邱正魁	云南能阳水利水电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李开华	宣威市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段元江	宣威市旭东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徐春艳	宣威市建森绿化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